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34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侯雅菁
宏利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瑋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貳佰參拾玖元，及自民
國一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七
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泓利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向
02 原告借款100萬元，被告侯雅菁、陳瑋承則為連帶保證人，
03 惟被告泓利實業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至114年9月30日止，
04 尚積欠新臺幣（下同）35萬6,23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
05 付，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6 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
07 息及違約金。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
10 書、通知書、約定書、增補契約、保證書、交易明細表、債
11 權計算書、利率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12 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從而，原告
13 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14 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5,010元（第一審
18 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9 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徐子偉